编号：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9月22日

实施日期：2021年9月22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申请人条件

（1）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2）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2.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备完善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2）具备必要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3）有真实的外汇业务需求和计划。

3.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理财子公司开展境内外币理财业务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银保监会对理财子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核准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3 |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同一产品系列提供一份登记通知书即可）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2.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上海市分局业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

1.咨询电话：021-58845943；

2.监督和投诉：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shanghai/；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81号910室；

4.办公时间：工作日的9:00-11:30, 13:30-17:00；

5.公开查询方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shanghai/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示范文本）

备案日期：年月日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 |
| **一、机构基本信息** | **第一联****外汇局留存**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注册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 |  | 注册资本（亿元） |  | 实收资本（亿元）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其它机构（请说明：）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主要股东或控制人 | 名称（或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可加行） |  |  |  |
| **二、外汇业务备案** |
| 备案类别：□初始备案 □变更备案 □注销（停办）备案 |
| 跨境业务 | □跨境证券经纪□B股经纪□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跨境证券承销业务□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跨境并购□跨境信托□跨境结构性产品□跨境证券投资咨询和见证□其它（请说明：） |
| 境内业务 |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证券承销□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境内外汇买卖□其它（请说明：） |
| 备案的外汇业务是否获得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同意） | □是 □否 |
| 外汇业务 | 外汇业务许可监管机构或行业管理组织 | 许可/同意文件号 | 许可/同意日期 |
|  |  |  |  |
| ……（可加行） |  |  |  |
| 外汇业务具体情况说明 | （可附页） |
| **本机构承诺备案表中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机构名称（盖章）：****年月日** |
|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
| 签发人： | 经办人：审核人： |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附录三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错误示例）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第二联****退备案机构** |
|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其它机构（请说明：）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备案类别** |  □初始备案 □变更备案 □注销（停办）备案 |
| **跨境业务**申请材料未明确业务范围 | □B股经纪□跨境证券经纪□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跨境证券承销业务□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跨境并购□跨境信托□跨境结构性产品□跨境证券投资咨询□其它（请说明：） |
| **境内业务** |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币证券承销□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境内外汇买卖□其它（请说明：） |
| **外汇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管理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非银行金融机构经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或认定相关资质的，应在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前30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展外汇业务备案登记。

经银监会批准具有存贷款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无需办理备案。保险机构开展境内外汇业务，按照保险机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